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公路聯運使用須知

一、適用範圍

花蓮、羅東間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鐵路區間車；羅東、臺北間以國道公路客運銜接辦理旅客轉乘輸運。

二、車票種類及票價

(一) 車票種類：成人、孩童、敬老、愛心(陪伴)

(二) 票價：

首都客運+臺鐵公司 全程聯運優惠票：全票 209 元 半票 110 元

葛瑪蘭客運+臺鐵公司 全程聯運優惠票：全票 222 元 半票 118 元

國光客運+臺鐵公司 全程聯運優惠票：全票 216 元 半票 120 元

大都會客運+臺鐵公司 全程聯運優惠票：全票 209 元 半票 110 元

三、售票、退票及聯運票使用規定

(一) 售票

(1) 售票地點：

1. 臺鐵公司：新城站至富里站間發售上行(花蓮=>台北)聯運票
2. 首都客運：於市府轉運站發售下行(台北=>花蓮)聯運票
3. 葛瑪蘭客運：於台北轉運站發售下行(台北=>花蓮)聯運票
4. 國光客運：於圓山轉運站發售下行(台北=>花蓮)聯運票
5. 大都會客運：於新店站發售下行(台北=>花蓮)聯運票

(2) 售票時間及方式：臺鐵公司新城站至富里站間售票窗口，首都、葛瑪蘭、國光、大都會客運營業時間內以現金購票方式(不接受信用卡購票)發售當日有效乘車票。

(3) 已購聯運車票，旅客如要搭乘鐵路對號列車，可憑聯運票至車站辦理加價購買當日對號列車乘車票。

(二) 退票

(1) 聯運票限當日有效，未使用車票於票面有效期間退票，逾期不受理。

1. 下行聯運票(台北=>花蓮)：請於原購票客運公司退票，臺鐵公司車站僅受理鐵路部分退票。
2. 上行聯運票(花蓮=>台北)：臺鐵公司全線各站售票窗口均可退票。

(2) 旅客中途因故停止旅行或違章乘車遭重新補票等非歸責於臺鐵公司因素，請求退還未乘區間票價時，依聯運票價之全額扣除已乘區間原價後退還餘額；若遺失乘

- 車票，重新購票乘車並尋獲時，依照臺鐵公司專案退票辦理。
- (3) 因天災事故等以致列車運行中斷，退費依照臺鐵公司旅客運送契約辦理。
 - (4) 臺鐵公司未能依列車時刻表將旅客準時送達時，有關晚點賠償及退票標準、賠償方式，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車晚點賠償規約」及「遲延基準表」辦理。

(三) 羅東火車站上、下車轉乘地點

- (1) 上行(花蓮=>台北)旅客請至羅東火車站後站前之羅東轉運站轉乘公路客運。
- (2) 下行(台北=>花蓮)旅客於羅東火車站後站站東路下車後至羅東火車站後站前之羅東轉運站轉乘鐵路客運。

(四) 使用規定

- (1) 旅客須於聯運區間(花蓮=台北)搭乘鐵路區間車及公路客運，且不得違章搭乘(如欲搭乘不發售無座位車次但未於乘車前加價)，始得享有聯運優惠。
- (2) 加價對號列車其區間須符合羅東=花蓮，始可適用聯運票。
- (3) 持單程票辦理乘車變更加價，須同身分別方可加價。

(五) 範例說明

- (1) 已購聯運票上行旅客(花蓮=>台北)於聯運區間僅搭乘鐵路班車而未搭乘公路客運者，可憑聯運票至鐵路發售車站辦理聯運票退票後再行購買當日對號列車乘車票。

【例】：上行旅客購買首都客運與臺鐵公司聯運優惠票全票 209 元，如於花蓮站改乘自強號未搭乘公路客運者，則旅客須至花蓮站辦理聯運票退票(209 元)後再行購買當日自強號列車乘車票(440 元)。

- (2) 上行旅客(花蓮=>台北)於聯運區間(花蓮=羅東)欲搭乘鐵路對號列車者，可憑聯運票至鐵路發售站補足與乘坐鐵路車種原票價之差額加價購買當日對號列車乘車票。

【例】：上行旅客購買首都客運與臺鐵公司聯運優惠票全票 209 元，如於花蓮站改乘自強號到羅東站後再轉乘公路客運，則旅客須至花蓮站辦理聯運票補足花蓮=羅東區間車票價 130 元與花蓮=羅東自強號票價 203 元差額(203-130=73) 73 元。

- (3) 上行旅客持聯運票未於鐵路起始站加價購買當日對號列車乘車票者，於花蓮=羅東間經列車長查票時表示將於羅東站轉乘公路客運，因未於乘車前加價，不適用鐵路公路聯運票優惠，須重新補票，於到達站憑補票單辦理退還聯運票全額，並至羅東客運站購買客運票。

【例】：上行旅客購買首都客運與臺鐵公司聯運優惠票全票 209 元，如於花蓮站未加購買自強號列車(普悠瑪、太魯閣)並上車乘坐，於花蓮=羅東間經列車長查票時表示將於羅東站轉乘公路客運，則旅客須重新補票花蓮=羅東區間自強號票價 203

元並加收五成票價，於到達站憑補票單辦理退還聯運票全額 209 元，再自行至羅東客運站購買客運票。

- 四、本規約以最新公告版為主，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各車站服務人員。